**文化創意產業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及利息補貼｜應備文件檢核表**

**文策院收件案號（受理人員填寫）：**

|  |  |  |  |
| --- | --- | --- | --- |
| **申請人：** |  | **統一編號：** |  |
| **負責人：** |  | **申請日期：** |  |

|  |  |  |
| --- | --- | --- |
| **申請人自行檢核表**詳情請參照「支持文化創意產業貸款利息補貼作業要點」現行規定，或洽詢文策院服務窗口。 | **申請人****勾選** | **文策院檢核****（申請人勿填）** |
| **有** | **無** |
| 1. 文化創意產業類別評估申請表（需含：公司營運內容簡介）
 | **□** | **□** | **□** |
| 1. 支持文化創意產業貸款利息補貼申請切結書（簡易審查程序專用）
 | **□** | **□** | **□** |
| 1.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負責人及其配偶填寫與簽名）
 | **□** | **□** | **□** |
| 1.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如申請人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此表）
 | **□** | **□** | **□** |
| 1. 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申請表或計畫書**（影本即可）**
 | **□** | **□** | **□** |
| 1. 所營事業設立登記或立案登記之證明文件最新版**「影本」**（需附核准函文）
 | **□** | **□** | **□** |
| 1. 負責人/代表人及其配偶之有效國民身分證之正反面最新版**「影本」**（負責人為外籍人士需附：最新版有效創業家簽證、就業金卡或有效居留證任一之正反面影本）
 | **□** | **□** | **□** |
| 1. 參與政府創業輔導相關課程或活動之證明文件**「影本」**（至少20小時或2學分以上，3年內有效）**※首次申請必備，已獲貸者若再次申請可免附**
 | **□** | **□** | **□** |
| 1. 本次申請之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契約文件**「影本」**（例如：對保契約、借據或動用申請書等相關資料，依承貸金融機構文件為主。內容須載明申請人資料、貸款用途及額度、年利率、借款期間、寬限期、攤還方式等）**※已核貸之申請人請檢附此文件；尚未核貸之申請人免附**
 | **□** | **□** | **□** |
| 1. 貸款核撥之銀行存摺**「影本」**（含存摺封面與本次貸款之撥款明細頁）

**※已核貸之申請人請檢附此文件；尚未核貸之申請人免附** | **□** | **□** | **□** |
| 1. 其他附件（本案申請相關文件，或其他經本院要求檢附之必要文件。）
 | **□** | **□** | **□** |
| 1. 完整申請文件（含簽名、用印）之掃描電子檔（請直接寄至：arrow-up@taicca.tw）
 | **□** | **□** | **□** |

【註】

1. 申請文件如為影本，須加蓋申請人及其負責人章，並載明「與正本相符」。
2. 完整申請文件（含親筆簽名、實際用印）之電子檔（文件掃描PDF或JPG），請電郵寄至：arrow-up@taicca.tw（TAICCA融資服務信箱）。如直接提送文策院申請，請以掛號寄送紙本乙份（編號第1-4項為用印或簽名正本、編號第5-11項為影本）；如由金融機構代轉申請，紙本正本由金融機構收存。
3. 申請文件細節如需諮詢，請洽詢本院諮詢窗口輔導說明，諮詢專線：02-2745-5058（週一至週五 9:30-12:30、14:00-18:00）。

**檢核結果：□符合 □不符合 檢核人及日期：**

**文化創意產業類別評估申請表**（文化創意產業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專用）

**一、申請人資料**

|  |  |  |  |
| --- | --- | --- | --- |
| 事業體名稱 |  | 統一編號 |  |
| 設立登記日期 |  年月日 | 稅務行業標準代碼(請以前一年度申報為準) |  |
| 負責人姓名 |  | 身分證字號 |  |
| 出生年月日 |  年月日 | 聯絡電話 | (市話) |
| 電子郵件 |  | (手機) |
| 申請資格檢核 |  □ 依法辦理公司、商業、有限合夥登記，且立案未滿5年之事業體 □ 負責人須年滿18歲至45歲 □ 負責人為中華民國國民者，應於我國設有戶籍，並於3年內受過政府認可之單位開辦創業輔 導相關課程至少20小時或取得2學分證明；負責人為外國人者，應取得我國政府核發之創業家簽證或就業金卡或有效居留證* 屬文化部主管8+1項產業或本院實際輔導之業種（詳參下表）
 |

**二、產業類別** （依事業體實際營運內容參酌[**〈文化創意產業內容及範圍〉**](https://www.moc.gov.tw/News_Content.aspx?n=178&s=4034)評估，如評估有疑義，將洽請文化部協助確認）

|  |  |  |
| --- | --- | --- |
| 欲申請評估之產業類別（請擇一勾選） | 產業類別 | 內容及範圍 |
| * 視覺藝術產業
 | 指從事繪畫、雕塑、其他藝術品創作、藝術品拍賣零售、畫廊、藝術品展覽、藝術經紀代理、藝術品公證鑑價、藝術品修復等行業。 |
| * 音樂及表演藝術產業
 | 指從事音樂、戲劇、舞蹈之創作、訓練、表演等相關業務、表演藝術軟硬體（舞台、燈光、音響、道具、服裝、造型等）設計服務、經紀、藝術節經營等行業。 |
| * 文化資產應用及展演設施產業
 | 指從事文化資產利用、展演設施(如劇院、音樂廳、露天廣場、美術館、博物館、藝術館（村）、演藝廳等)經營管理之行業。 |
| * 工藝產業
 | 指從事工藝創作、工藝設計、模具製作、材料製作、工藝品生產、工藝品展售流通、工藝品鑑定等行業。 |
| * 電影產業（含：動畫）
 | 指從事電影片製作、電影片發行、電影片映演，及提供器材、設施、技術以完成電影片製作等行業。 |
| * 廣播電視產業（含：動畫）
 | 指利用無線、有線、衛星廣播電視平台或新興影音平台，從事節目製作、發行、播送等之行業。 |
| * 出版產業（含：漫畫）
 | 指從事新聞、雜誌（期刊）、圖書等紙本或以數位方式創作、企劃編輯、發行流通等之行業。 |
| * 流行音樂及文化內容產業
 | 指從事具有大眾普遍接受特色之音樂及文化之創作、出版、發行、展演、經紀及其周邊產製技術服務等之行業。 |
| * 其他—沉浸式內容體驗產業
 | 指從事以影視、音樂、動畫、劇本延伸授權或其他原生創意，並透過場景營造、機械科技、數位科技或表演詮釋，提供大眾具深入情境文化體驗之行業。 |
| * 其他—文策院實際輔導業種
 | 包括：動畫（影視以外之動畫類別）、遊戲、時尚設計……等產業(依文策院實際服務範疇為準) |

|  |  |
| --- | --- |
| 公司實際營運內容簡述（300字以內） |  |
| 公司相關網站或社群媒體(請填完整名稱並附網址) | 官方網站： | Facebook： |
| Youtube： | Instagram： |
| ( )： | ( )： |
| 所獲獎補助或智財權相關紀錄（含事業體或負責人。若篇幅不夠，可自行展延本表）： |
|  □曾獲政府獎補助： 。 □曾有智財權授權/交易紀錄： 。 |
| 附件需求說明 | 1. **請檢附「公司實際營運內容簡介」乙份**，格式不拘，以能具體說明貴公司營運內容為準。
2. 建議資料提供「至少」需有：公司主要營收項目、主要營運方向，俾利審查人員能較快速且明確地協助貴公司釐清產業類別，避免來回補件與溝通而延宕申請作業流程。
3. 另可檢附作品集、產品照片、服務/活動照片、店面照片、事業簡介、創業計畫或其他相關資料做輔助說明，以利審查人員有充足資訊以完成相關評估作業。
 |
| 公司印章 | 公司負責人印章 | 公司負責人簽名 | 申請日期 |
|  |  |  |  年月日 |

**三、本次申請之金融機構**

|  |  |  |  |  |
| --- | --- | --- | --- | --- |
| （請擇一勾選） |  □臺灣銀行 | □彰化商業銀行 |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 □金門縣信用合作社 |
|  □高雄銀行 | □台中商業銀行 |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 □嘉義市第三信用合作社 |
|  □臺灣土地銀行 | □華泰商業銀行  |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 □其他：  |
|  □第一商業銀行 | □陽信商業銀行  |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  |
|  □華南商業銀行 | □聯邦商業銀行 |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  |
| 分行名稱： **※由承辦金融機構代送之申請人及已核貸之申請人，請分行承辦人員蓋章並提供聯絡方式：** |
| 分行圓戳章 | 承辦人員姓名章 | 聯絡資料 |
| **（由申請人直接提送文策院申請者免用印）** |  | 電郵：電話：分機： |

**※請檢附貴公司「實際營運內容簡介」（格式不拘）作為本申請表附件。**

**支持文化創意產業貸款利息補貼切結書**（文化創意產業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專用）

茲因文化內容策進院（以下簡稱「文策院」）發布「支持文化創意產業貸款利息補貼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立書人依本要點規定申請利息補貼（以下合稱「本申請」）：

立書人＿＿＿＿＿＿＿＿＿確認或同意遵守下列各款事項：

1. 立書人聲明並擔保提供予文策院之資料或相關證明文件之真實性與正確性，且不侵害他人之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權益等；並聲明確未重複申請其他同性質之利息補貼。
2. **立書人為本要點第二點第一項第二款第2目之適用對象，且為「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要點」第四點貸款對象，並符合該要點第十三點申貸注意事項。**
3. 立書人未有本要點第四之一點各項違規情事發生。
4. 立書人於本要點利息補貼期間應保存確實完整之會計紀錄、憑證或相關交易資料。文策院、信保基金及承辦金融機構得派員前往或電訪瞭解本貸款運用、還款繳息情形，並得要求立書人提示相關佐證資料，立書人同意積極配合上述單位進行查訪，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5. 立書人同意文策院委託各相關單位進行查詢本公司及負責人往來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與所有銀行存款帳戶之票據債務信用、存款實績及往來情形。
6. 立書人擔保依本要點第五點第四項規定，無「同一申請人」之情形，或依本要點第五點第四項規定，雖有「同一申請人」，但申請（含過去及本次申請部分）利息補貼之貸款總額度小於新台幣三千萬元，或以本要點第五點第三項之專案申請方式。
7. 如有違反上揭規定，願依本要點之相關規定處理。

此致

 銀行／信用合作社 暨 文化內容策進院

立書人（即申請人）：　　　　　　 （簽名及蓋章）

立書人統一編號：

負責人：

負責人身分證字號

立書人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文化內容策進院**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事業體負責人）**

立書人： （以下簡稱「本人」）

本人同意文化內容策進院（以下簡稱「文策院」）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向文策院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包括但不限於以各項申請書表、法律文件、電子郵件等書面或非書面提供之個人資料，以下合稱「個資」），本人經文策院告知後同意以下事項：

1. 本人同意文策院基於以下目的得蒐集、利用、處理個資：
2. 文策院所提供之文化內容產業之相關服務或與提升文化內容之應用及產業化之目的範圍內利用。
3. 文策院內部相關服務、內容之開發或改進，或作為行政管理、內部稽核、資料分析及研究等使用。
4. 申請「支持文化創意產業貸款利息補貼」之目的範圍內利用。
5. 個資蒐集類別

本人同意文策院得蒐集本人個資類別，包括識別類（姓名、職稱、地址、聯絡電話、電子郵件信箱）、特徵類（年齡、性別、出生年月日等）、家庭情形類（配偶或同居人之姓名）、社會情況類（財產、執照或其他許可等）、教育、考選、技術或其他專業類（學歷等）、受僱情形類（現行受雇情形、工作經驗等）、財務資訊類(收入、所得、負債與支出、貸款等等)、商業資訊類(商業活動、與營業有關之執照等)、其他（書面文件之檢索等）。

1. 個資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2. 利用期間：個資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或依相關法令或契約約定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
3. 利用地區：文策院個人資料主機、相關網路伺服機主機所在地及相關服務提供之地區。
4. 利用對象：文策院、文策院業務委外單位及在文策院法定業務範圍內的合作往來單位（例如：銀行）。
5. 利用方式：以人工、電腦化或自動化方式使用於本院各項服務與統計資料，或與前揭目的有關之利用。
6. 本人知悉並確認以下事項：
7. 本人擔保向文策院申請時均提供真實、正確、最新及完整的個資。
8. 若個資有任何異動，本人應立即主動向文策院更正，使其隨時保持正確。如因本人提供錯誤不實個資，或個資異動未及時向文策院更正，致本人權益受損，乃因本人行為所導致，與文策院無涉，文策院毋庸負責。
9. 本人同意文策院基於本同意書第一條之目的範圍內，得將本人所提供予文策院之資料，提供予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本人指定之承貸金融機構。
10. 本人得就本人所提供之個資享有或行使以下權利：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請求刪除之權利。本人如行使該權利致本人權益受損，與文策院無涉，文策院毋庸負責。
11. 本人行使前項權利時，應以書面郵寄前開個人資料權利行使之文件至文策院登記地址行使上開權利。
12. 本人知悉如未依本同意書提供或拒絕提供完整個資予文策院，文策院將無法執行上述目的事項，並將影響本人權益。
13. 準據法與管轄法院

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處理，並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此致

文化內容策進院

立同意書人（負責人／親簽）：

身分證號碼（負責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文化內容策進院**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

**（事業體負責人之配偶-若無則免附）**

立書人： （以下簡稱「本人」）

本人同意文化內容策進院（以下簡稱「文策院」）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向文策院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包括但不限於以各項申請書表、法律文件、電子郵件等書面或非書面提供之個人資料，以下合稱「個資」），本人經文策院告知後同意以下事項：

1. 本人同意文策院基於以下目的得蒐集、利用、處理個資：
2. 文策院所提供之文化內容產業之相關服務或與提升文化內容之應用及產業化之目的範圍內利用。
3. 文策院內部相關服務、內容之開發或改進，或作為行政管理、內部稽核、資料分析及研究等使用。
4. 申請「支持文化創意產業貸款利息補貼」之目的範圍內利用。
5. 個資蒐集類別

本人同意文策院得蒐集本人個資類別，包括識別類（姓名、職稱、地址、聯絡電話、電子郵件信箱）、特徵類（年齡、性別、出生年月日等）、家庭情形類（配偶或同居人之姓名）、社會情況類（財產、執照或其他許可等）、教育、考選、技術或其他專業類（學歷等）、受僱情形類（現行受雇情形、工作經驗等）、財務資訊類(收入、所得、負債與支出、貸款等等)、商業資訊類(商業活動、與營業有關之執照等)、其他（書面文件之檢索等）。

1. 個資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2. 利用期間：個資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或依相關法令或契約約定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
3. 利用地區：文策院個人資料主機、相關網路伺服機主機所在地及相關服務提供之地區。
4. 利用對象：文策院、文策院業務委外單位及在文策院法定業務範圍內的合作往來單位（例如：銀行）。
5. 利用方式：以人工、電腦化或自動化方式使用於本院各項服務與統計資料，或與前揭目的有關之利用。
6. 本人知悉並確認以下事項：
7. 本人擔保向文策院申請時均提供真實、正確、最新及完整的個資。
8. 若個資有任何異動，本人應立即主動向文策院更正，使其隨時保持正確。如因本人提供錯誤不實個資，或個資異動未及時向文策院更正，致本人權益受損，乃因本人行為所導致，與文策院無涉，文策院毋庸負責。
9. 本人同意文策院基於本同意書第一條之目的範圍內，得將本人所提供予文策院之資料，提供予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本人指定之承貸金融機構。
10. 本人得就本人所提供之個資享有或行使以下權利：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請求刪除之權利。本人如行使該權利致本人權益受損，與文策院無涉，文策院毋庸負責。
11. 本人行使前項權利時，應以書面郵寄前開個人資料權利行使之文件至文策院登記地址行使上開權利。
12. 本人知悉如未依本同意書提供或拒絕提供完整個資予文策院，文策院將無法執行上述目的事項，並將影響本人權益。
13. 準據法與管轄法院

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處理，並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此致

文化內容策進院

立同意書人（負責人之配偶／親簽）：

身分證號碼（負責人之配偶）：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

（公職人員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請填寫此表。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此表。

**表1：**

|  |
| --- |
| 參與補助案件名稱：**支持文化創意產業貸款利息補貼** |
| V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請繼續填寫表2） |

**表2：**

|  |
| --- |
| 公職人員姓名： 服務機關：文化內容策進院 職稱：  |
| 關係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之名稱 統一編號：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
|  |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
| V第4款（請填寫abc欄位） | a.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營利事業□非營利法人□非法人團體 | b.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公職人員本人□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親屬稱謂： (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  | c.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相類似職務：  |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此致機關：文化內容策進院

**※填表說明：**

1. 本院公職人員名單，請參見本院官網（taicca.tw）「關於本院」之董監事及首長名單。
2. 表2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3. 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4. 填表人即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相關法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摘錄）**

**第2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1. 總統、副總統。
2. 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3. 政務人員。
4. 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5. 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6. 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7. 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8.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9. 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10. 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11. 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12. 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3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1.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2.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3.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4. 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5.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6.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14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1. 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2. 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3. 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4. 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5. 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6. 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18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1. 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2. 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3. 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4. 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